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47號

原告 薛運隆
被告 上禾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祖菖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06年度救字第9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原告應納訴訟費用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消字第7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伍萬貳仟陸佰貳拾參元，由被告負擔壹仟元，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1,262,907元，暫免繳納第二審裁判

費為20,359元，嗣該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
消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負擔而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
宗核閱無誤。經核，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71,982元【計算式：(52,623元－1,000元)＋20,359元＝7
1,982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爰依職權確定原告、被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慧 玲